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
第2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59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投资额为2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包括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81座共计7931.57延米、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2座、涵洞定检712道、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32条路线约414.837公里（含上下行）、普通公路空洞检测19条路线及点位约107.064公里（含上下行）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项目。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1标段，包含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雷达空洞检测19条路线及点位约107.064公里（含上下行）；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32条路线约414.837公里（含上下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普通公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普通公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2标段，包含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81座共计7931.57延米；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2座；涵洞定检712道，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天桥及涵洞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4 合同估算价：2576531元，其中第1标段：877200元，第2标段：1699331元。

2.5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1.2 **第1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累计合同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道路雷达孔洞检测业绩和累计合同额达到15万元(含) 以上的路面弯沉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第2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须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累计合同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和累计合同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的涵洞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9月06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祁骏航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 编：101300

联系人：张凯程

电 话：010-69443345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邮 编：100071

联系人：祁骏航、蔡雅惠、裴子权

电 话：13269332861、13111481187、15319050565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凯程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443345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9月14日09:37: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 编：101300 联 系 人：张凯程 电 话：010-69443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联 系 人：祁骏航、蔡雅惠、裴子权 联系电话：13269332861、13111481187、153190505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
1.1.4.1	标段名称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2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2标段，包含 <u>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81座共计7931.57延米；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2座；涵洞定检712道</u>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天桥及涵洞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6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誉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1）补遗书（如有） （2）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7日09时00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发出的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控制价上限具体如下： <table><tr><td>检测内容</td><td>最高控制价上限（元）</td></tr><tr><td>桥梁定期检查</td><td>912131</td></tr><tr><td>桥梁特殊检查</td><td>360000</td></tr><tr><td>涵洞定检</td><td>427200</td></tr><tr><td>合计</td><td>1699331</td></tr></table>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检测内容	最高控制价上限（元）	桥梁定期检查	912131	桥梁特殊检查	360000	涵洞定检	427200	合计	1699331
检测内容	最高控制价上限（元）											
桥梁定期检查	912131											
桥梁特殊检查	360000											
涵洞定检	427200											
合计	1699331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8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										

		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时3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3日11时30分 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条修改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

		投标），以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投标人关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适用于线下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3 项修改为：
--	--	--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 （3）评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评标控制总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7.4.2	合同谈判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条补充：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条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2.2	补充 2.2.4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4	本条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5.2.4	本条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价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7.1	本条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2	本条补充：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3	本条补充：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9号）的要求。
1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7	补充 10.7 款： 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及其他现行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2、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3、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通知招标人。 4、若具体检测的施工项目完工时间超出检测服务期，则此类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范围及时间安排等均以招标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为准。

	5、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10.8	补充 10.8 款：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普通公路城市段、地下管线路段空洞检测工作的通知》。 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消除道路塌陷隐患，中标人需结合日常空洞检测情况，对国省干线城市段、县级公路重要路段以及重点部位，采用雷达探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空洞、土质松散区等病害，并确定位置、大小，为道路修复提供科学的依据。同时对已发生塌陷事故的路线要及时做好防护，安排专人值守，并做好交通导改工作，注意抢险人员安全及通行车辆行驶安全，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9	补充 10.9款： 本项目空洞检测要求，检测深度必须达到地面以下不少于5米。
10.10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1	若具体检测的施工项目完工时间超出检测服务期，则此类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范围及时间安排等均以招标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为准。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安排，中标人派检测小组抵达检测现场进行质量检测。
10.12	补充 10.12款：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要求：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A4页幅（篇幅过大不适用A4页面展示的内容，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页边距上2.5cm，其余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u>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u>（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u>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u>（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审计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度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全部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2024年和 2025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累计合同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桥梁工程检测业绩和累计合同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的涵洞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近三年内（2023年9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近三年的）；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说明：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1.4.4 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近三年的）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从事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桥梁检测员	2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必须包含工程检测或桥梁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桥梁检测工作 3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检测工程师、检测员证书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
-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4、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

“ 电子交易平台 ” 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技术文件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单价分析文件
- （4）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

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和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其他条件：40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件报价 (2) 评标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

			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建议书 (50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 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6-25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7-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 4-5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4-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1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10分)		$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10$ ， $E1=0.5$ ， $E2=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1 (2)	其他条件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20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 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是否暗标：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当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推荐其为报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依此类推。

各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_____标段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为及时掌握顺义公路分局所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涵、隧道技术状况，保证道路、桥涵、隧道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二、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检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元；分项金额：_____ 元（如有）。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上述合同价款总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合同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外业检测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提交检测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报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对乙方交通导流申报提供协助，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 6、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按国家、部委有关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工作；
-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进行检测；
-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 6、对现有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 7、乙方应为检测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检测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无偿对检测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

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10、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数量为纸质版【】份，电子版【】份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迟延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_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桥梁定期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 (元/延米)	总价（元）
1	桥梁定期检查	81座/7931.57延米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桥梁特殊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座)	总价（元）
1	桥梁特殊检查	2座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涵洞定期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道)	总价（元）
1	涵洞定期检查	712道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桥梁定期检查	
2	桥梁特殊检查	
3	涵洞定期检查	
	合计	

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2标段检测清单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名称	评定等级	评定年度	桥梁全长	备注1
合计						7931.57	
1	潮白河大桥	14.627	顺平路	-	2024	640.22	
2	潮白河大桥	14.627	顺平路	-	2024	640.22	
3	金鸡河桥	5.710	赵湘路	2类	2025	39.29	初始检测
4	小中河桥	30.307	京沈线	2类	2024	41.00	初始检测
5	苏庄闸桥	10.525	龙塘路	2类	2025	315.00	初始检测
6	柳各庄闸桥	9.225	顺平南线	2类	2025	325.00	初始检测
7	小东河桥	3.297	北韩路	2类	2025	22.50	初始检测
8	行宫桥-上行	34.078	顺平路	2类	2025	51.00	初始检测
9	行宫桥-下行	34.079	顺平路	2类	2025	51.00	初始检测
10	牯牛河桥	2.043	北木路西侧路	2类	2024	28.40	初始检测
11	七干渠桥	4.114	北木路西侧路	2类	2024	19.00	初始检测
12	小中河桥	8.099	北木路西侧路	2类	2024	32.00	初始检测
13	1号桥	20.078	中干渠路	2类	2023	25.00	初始检测
14	2号桥	21.285	中干渠路	2类	2023	25.00	初始检测
15	寺上桥	7.162	怀昌路	2类	2023	36.70	初始检测
16	范各庄桥	11.770	怀昌路	2类	2023	36.70	初始检测
17	赵各庄	13.309	怀昌路	2类	2025	36.70	初始检测
18	魏家店桥	13.284	顺密路	3类	2025	8.00	初始检测
19	溢洪道桥	20.523	顺密路	3类	2025	30.00	初始检测
20	小东河桥	0.957	北木路东侧路	3类	2025	27.00	初始检测
21	京承立交A1匝道桥	48.115	通怀路	2类	2024	116.89	
22	魏家店桥	35.248	昌金路	2类	2023	6.00	
23	山里辛庄桥	47.669	昌金路	2类	2023	8.50	
24	田各庄南桥	15.245	木燕路	2类	2023	9.00	
25	东一干渠桥-上行	39.291	白马路	2类	2023	15.04	
26	东一干渠桥-下行	39.292	白马路	2类	2023	15.04	
27	蒋各庄排水桥	36.334	昌金路	2类	2023	15.50	
28	一支沟桥-上行	22.125	顺平路	2类	2023	15.60	
29	一支沟桥-下行	22.126	顺平路	2类	2023	15.60	
30	杜各庄桥-上行	29.953	顺平路	2类	2023	15.60	
31	杜各庄桥-下行	29.954	顺平路	2类	2023	15.60	
32	下坡桥	11.097	木燕路	2类	2023	17.00	
33	金鸡河桥	12.403	木孙路	1类	2023	17.03	
34	C匝道上水管加固桥	3.479	机场东路	2类	2023	17.40	
35	E匝道上水管加固桥	3.335	机场东路	2类	2023	20.40	
36	中干渠桥-上行	28.398	顺平路	2类	2023	19.00	
37	中干渠桥-下行	28.399	顺平路	2类	2023	19.00	
38	河北村渠桥-上行	17.132	顺平路	2类	2023	20.00	
39	河北村渠桥-下行	17.133	顺平路	2类	2023	20.00	
40	南孙渠桥-上行	20.736	顺平路	2类	2023	20.00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名称	评定等级	评定年度	桥梁全长	备注1
41	南孙渠桥-下行	20.737	顺平路	2类	2023	20.00	
42	木林渠桥-上行	15.505	顺平路	2类	2023	24.00	
43	木林渠桥-下行	15.506	顺平路	2类	2023	24.00	
44	前渠河桥	11.881	顺沙路	2类	2023	28.10	
45	中干渠桥	40.991	昌金路	2类	2023	29.80	
46	小中河桥	22.993	昌金路	1类	2023	30.20	
47	小北坞桥	11.015	木孙路	1类	2023	32.04	
48	唐洞桥	15.873	木孙路	1类	2023	32.04	
49	七连庄桥	17.557	木孙路	1类	2023	32.04	
50	山里辛庄桥-上行	18.955	木孙路	1类	2023	32.04	
51	山里辛庄桥-下行	18.956	木孙路	1类	2023	32.04	
52	于辛庄跨线桥-上行	21.403	顺平路	2类	2023	32.90	
53	于辛庄跨线桥-下行	21.404	顺平路	2类	2023	32.90	
54	无名河桥-上行	41.350	白马路	2类	2023	35.04	
55	无名河桥-下行	41.351	白马路	2类	2023	35.04	
56	箭杆河故道桥-上行	19.201	顺平路	2类	2023	36.00	
57	箭杆河故道桥-下行	19.202	顺平路	2类	2023	36.00	
58	丈子沟桥-上行	38.217	白马路	1类	2023	43.04	
59	丈子沟桥-下行	38.218	白马路	1类	2023	43.04	
60	箭杆河桥-上行	18.476	顺平路	2类	2023	44.00	
61	箭杆河桥-下行	18.477	顺平路	2类	2023	44.00	
62	无名河桥	50.265	昌金路	1类	2023	52.80	
63	金鸡河桥-上行	37.519	白马路	2类	2023	146.00	
64	金鸡河桥-下行	37.520	白马路	2类	2023	146.00	
65	潮白河大桥-上行	19.235	白马路	2类	2023	584.92	
66	潮白河大桥-下行	19.236	白马路	2类	2023	584.92	
67	潮白河大桥-辅路桥	19.237	白马路	2类	2023	584.92	
68	吴家营南桥-上行	3.779	机场东路	2类	2023	587.90	
69	吴家营南桥-下行	3.780	机场东路	2类	2023	587.90	
70	无名河桥	10.391	李木路	2类	2023	13.60	
71	白浪河支流桥	3.657	高下路	1类	2023	17.05	
72	红寺桥	8.354	陈马路	2类	2023	17.50	
73	花马沟桥	15.218	高白路	2类	2023	19.00	
74	李家桥南桥	0.123	通顺路辅线	2类	2023	33.04	
75	箭杆河桥	9.744	顺平辅线	2类	2023	42.00	
76	方氏渠桥	2.654	高白路	2类	2023	44.10	
77	金鸡河桥	5.000	龙尹路	2类	2023	54.00	
78	史家口桥	15.781	右堤路	2类	2023	107.00	
79	华谊南桥	0.285	天北路	2类	2023	274.73	
80	俸伯桥	4.320	顺平辅线	2类	2023	450.00	
81	七分干渠桥	0.056	首钢冷轧钢厂东路	2类	2023	38.00	

2026年桥梁特检计划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名称	评定等级	评定年度	桥梁全长	备注1
合计						2	
1	减河桥-上行	26.291	右堤路	2类	2024	117.60	
2	减河桥-下行	26.292	右堤路	2类	2025	121.00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合计							712	
1	G101	京沈线	K19+000	排水	板涵	1-2.0	25	
2	G101	京沈线	K21+780	排水	板涵	1-4.0	25	
3	G101	京沈线	K23+950	排水	管涵	1-1.2	26	
4	G101	京沈线	K24+470	排水	管涵	2-1.2	26	
5	G101	京沈线	K25+780	排水	管涵	2-1.5	30	
6	G101	京沈线	K26+780	排水	管涵	2-1.7	27	
7	G101	京沈线	K27+500	排水	板涵	1-2.5	24	
8	G101	京沈线	K27+860	排水	板涵	1-4.0	24	
9	G101	京沈线	K28+530	排水	管涵	2-1.0	34	
10	G101	京沈线	K30+670	排水	板涵	1-2.0	27	
11	G101	京沈线	K33+520	排水	管涵	1-1.5	27	
12	G101	京沈线	K35+190	排水	管涵	2-1.0	27	
13	G101	京沈线	K35+780	排水	管涵	3-1.5	26	
14	G101	京沈线	K37+600	排水	管涵	1-1.5	26	
15	G101	京沈线	K40+200	排水	板涵	1-3.0	27	
16	G101	京沈线	K40+390	排水	管涵	1-1.2	27	
17	G101	京沈线	K40+750	排水	管涵	1-1.2	27	
18	G101	京沈线	K40+860	排水	板涵	1-2.0	25	
19	G101	京沈线	K41+990	排水	管涵	1-1.5	26	
20	G101	京沈线	K42+000	排水	板涵	1-3.0	25	
21	S201	通顺路	K11+230	排水	管涵	1-1.2	34	
22	S201	通顺路	K11+550	排水	管涵	1-1.2	34	
23	S201	通顺路	K11+700	排水	管涵	1-1.2	34	
24	S201	通顺路	K13+800	排水	板涵	1-2.0	34	
25	S201	通顺路	K14+230	排水	管涵	1-1.2	34	
26	S201	通顺路	K15+330	排水	管涵	1-1.2	34	
27	S201	通顺路	K15+740	排水	管涵	1-1.2	34	
28	S201	通顺路	K16+800	排水	板涵	1-2.0	34	
29	S201	通顺路	K17+000	排水	管涵	1-1.2	34	
30	S201	通顺路	K17+550	排水	管涵	1-1.2	34	
31	S201	通顺路	K17+710	排水	管涵	2-1.2	34	
32	S203	顺密路	K2+600	排水	管涵	1-1.5	20	
33	S203	顺密路	K4+800	排水	管涵	3-1.2	20	
34	S203	顺密路	K5+050	排水	管涵	1-0.8	20	
35	S203	顺密路	K7+000	排水	板涵	2-2.0	15	
36	S203	顺密路	K9+710	排水	板涵	1-4.0	15	
37	S203	顺密路	K10+750	排水	板涵	1-4.0	15	
38	S203	顺密路	K11+210	排水	板涵	1-1.2	15	
39	S203	顺密路	K17+300	排水	板涵	1-4.0	27	
40	S203	顺密路	K19+000	排水	管涵	1-1.0	18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41	S203	顺密路	K20+050	排水	管涵	1-1.0	19	
42	S203	顺密路	K21+370	排水	管涵	1-0.8	18	
43	S203	顺密路	K21+570	排水	管涵	1-0.8	18	
44	S203	顺密路	K21+740	排水	管涵	1-0.8	18	
45	S203	顺密路	K22+030	排水	管涵	1-1.5	18	
46	S224	木燕路	K2+460	排水	管涵	1-0.8	18	
47	S224	木燕路	K6+240	排水	管涵	1-1.5	32	
48	S224	木燕路	K6+730	排水	板涵	1-3.0	16	
49	S224	木燕路	K8+150	排水	管涵	1-1.2	20	
50	S224	木燕路	K10+950	排水	管涵	1-1.2	24	
51	S224	木燕路	K11+571	排水	板涵	1-3.0	16	
52	S224	木燕路	K11+950	排水	管涵	1-1.2	16	
53	S224	木燕路	K12+420	排水	板涵	1-3.0	16	
54	S224	木燕路	K12+925	排水	板涵	1-3.0	13	
55	S224	木燕路	K13+600	排水	板涵	1-3.0	14	
56	S224	木燕路	K15+250	排水	板涵	1-5.0	15	
57	S224	木燕路	K18+950	排水	板涵	1-1.5	20	
58	S225	机场东路	K0+000	排水	板涵+箱涵	1-2.0	38	
59	S225	机场东路	K1+100	排水	管涵	1-2.0	30	
60	S225	机场东路	K1+550	排水	管涵	1-2.0	30	
61	S225	机场东路	K2+250	排水	管涵	1-2.0	30	
62	S225	机场东路	K7+080	排水	管涵	1-0.8	34	
63	S225	机场东路	K7+650	排水	管涵	1-1.0	34	
64	S225	机场东路	K7+970	排水	管涵	1-1.5	28	
65	S225	机场东路	K8+300	排水	管涵	1-1.5	30	
66	S225	机场东路	K8+340	排水	管涵	1-1.5	30	
67	S225	机场东路	K9+300	排水	板涵	1-1.5	30	
68	S229	通怀路	K20+280	排水	管涵	1-1.0	32	
69	S229	通怀路	K20+510	排水	管涵	1-1.2	32	
70	S229	通怀路	K20+950	排水	管涵	1-1.4	32	
71	S229	通怀路	K21+629	排水	管涵	1-1.0	9.5	二期
72	S229	通怀路	K22+644	排水	管涵	1-1.0	34	二期
73	S229	通怀路	K23+975	排水	管涵	1-1.35	35	二期
74	S229	通怀路	K27+214	排水	管涵	1-1.35	37	二期
75	S229	通怀路	K29+248	排水	管涵	1-1.35	36	二期
76	S229	通怀路	K38+875	排水	管涵	1-1.35	39	二期
77	S229	通怀路	K42+713	排水	管涵	1-1.2	30	二期
78	S229	通怀路	K44+703	排水	管涵	1-1.2	29.5	二期
79	S229	通怀路	K46+440	排水	管涵	1-1.35	33	二期
80	S229	通怀路	K48+388	排水	箱涵	2-4.0*2.5	35.67	二期
81	S229	通怀路	K51+108	排水	管涵	1-1.65	42.5	二期
82	S229	通怀路	K40+150	排水	管涵	4-2.0	42.5	
83	S229	通怀路	K42+600	排水	管涵	1-1.4	40.5	
84	S229	通怀路	K45+150	排水	管涵	5-0.8	30	
85	S229	通怀路	K45+270	排水	管涵	1-1.0	30	
86	S229	通怀路	K46+390	排水	管涵	4-1.8	30	
87	S229	通怀路	K47+530	排水	箱涵	1-2.0	21	
88	S229	通怀路	K47+531	排水	箱涵	1-2.0	21	
89	S229	通怀路	K47+580	排水	箱涵	1-2.0	19.4	
90	S229	通怀路	K47+581	排水	箱涵	1-2.0	38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91	S237	木孙路	K5+749	排水	管涵	1-1.0	31	
92	S237	木孙路	K5+790	排水	管涵	1-1.0	27	
93	S237	木孙路	K7+470	排水	箱涵	1-2X2	21.65	
94	S237	木孙路	K8+270	排水	箱涵	1-2X2	27.87	
95	S237	木孙路	K8+350	排水	箱涵	1-4X2.5	24.28	
96	S237	木孙路	K8+749	排水	管涵	1-1.0	23	
97	S237	木孙路	K9+249	排水	箱涵	2-4X3	17.26	
98	S237	木孙路	K9+998	排水	箱涵	2-4X3	18.17	
99	S237	木孙路	K10+587	排水	箱涵	1-4X2.5	17.37	
100	S237	木孙路	K12+860	排水	箱涵	1-4.0	21	
101	S237	木孙路	K13+050	排水	箱涵	1-6.2	24	
102	S237	木孙路	K13+550	排水	箱涵	1-1.6	21	
103	S237	木孙路	K13+750	排水	箱涵	1-3.0	26	
104	S237	木孙路	K14+350	排水	箱涵	1-3.0	18	
105	S237	木孙路	K14+845	排水	箱涵	1-3.3	19	
106	S237	木孙路	K16+0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17.4	
107	S237	木孙路	K16+240	排水	箱涵	1-2.0	22	
108	S237	木孙路	K16+5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17.4	
109	S237	木孙路	K17+88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18	
110	S237	木孙路	K17+92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19.1	
111	S237	木孙路	K18+34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2	S237	木孙路	K18+51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3	S237	木孙路	K19+15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4	S237	木孙路	K19+32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5	S237	木孙路	K19+4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6	S237	木孙路	K19+670	排水	箱涵	1-4.0	35	
117	S237	木孙路	K19+9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18	S237	木孙路	K19+950	排水	箱涵	1-2.0	35	
119	S237	木孙路	K20+310	排水	箱涵	1-4.0	24	
120	S237	木孙路	K20+4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27	
121	S237	木孙路	K20+6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27	
122	S237	木孙路	K21+035	排水	箱涵	1-4.0	32	
123	S237	木孙路	K21+065	排水	管涵	1-1.5	28	
124	S237	木孙路	K21+595	排水	板涵	1-1.5	27	
125	S237	木孙路	K21+618	排水	板涵	1-1.5	27	
126	S237	木孙路	K23+397	排水	板涵	1-1.5	37	
127	S237	木孙路	K23+693	排水	板涵	1-1.5	36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128	S237	木孙路	K23+700	排水	箱涵	1-2.4	54	
129	S237	木孙路	K23+73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41	
130	S237	木孙路	K24+6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42	
131	S237	木孙路	K24+7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42	
132	S237	木孙路	K24+87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33	S237	木孙路	K25+200	排水	钢波纹管涵	1-1.5	35.4	
134	S237	木孙路	K26+247.5	排水	圆管涵	1-1.25	32.52	
135	S237	木孙路	K26+837	排水	箱涵	1-4X2.5	40.49	
136	S237	木孙路	K27+566.63	排水	圆管涵	1-1.25	33.21	
137	S237	木孙路	K29+080	排水	圆管涵	1-1.25	29.12	
138	S237	木孙路	K29+309	排水	箱涵	1-4.5X3	29.92	
139	S237	木孙路	K29+750	排水	圆管涵	1-1.25	39.64	
140	S237	木孙路	K29+825	排水	箱涵	1-4X2.5	59	
141	S237	木孙路	K29+994	排水	圆管涵	1-1.4	30.72	
142	S237	木孙路	K30+380	排水	圆管涵	1-1.4	45.08	
143	S237	木孙路	K30+420	排水	圆管涵	1-1.4	50.14	
144	S237	木孙路	K30+618.56	排水	箱涵	1-4X2.5	30	
145	S237	木孙路	K30+832	排水	圆管涵	1-1.4	31.42	
146	S237	木孙路	K31+307	排水	箱涵	1-2X2	42.16	
147	S237	木孙路	K31+480	排水	圆管涵	1-1.4	37.16	
148	S237	木孙路	K31+747	排水	圆管涵	1-1.4	35.13	
149	S237	木孙路	K32+020	排水	圆管涵	1-1.4	32.14	
150	S237	木孙路	K32+330	排水	圆管涵	1-1.5	38.66	
151	S237	木孙路	K32+344.2	排水	箱涵	1-2x2	40.43	
152	S237	木孙路	K32+540	排水	箱涵	1-2x2	44.44	
153	S237	木孙路	K32+700	排水	圆管涵	1-1.5	29.12	
154	S237	木孙路	K33+330	排水	圆管涵	1-1.5	27.58	
155	S237	木孙路	K33+800	排水	圆管涵	1-1.5	28.12	
156	S305	顺平路	K0+000	排水	管涵	2-1.0	36	
157	S305	顺平路	K1+300	排水	管涵	1-0.8	47	
158	S305	顺平路	K5+930	排水	板涵	1-1.5	46	
159	S305	顺平路	K15+850	排水	管涵	1-1.2	32	
160	S305	顺平路	K16+150	排水	板涵	1-4.0	27	
161	S305	顺平路	K16+400	排水	管涵	1-1.0	32	
162	S305	顺平路	K16+850	排水	管涵	1-1.2	32	
163	S305	顺平路	K17+750	排水	板涵	1-3.4	27	
164	S305	顺平路	K19+760	排水	板涵	1-3.5	27	
165	S305	顺平路	K25+670	排水	板涵	1-3.5	32	
166	S305	顺平路	K28+360	排水	板涵	1-3.0	48	
167	S305	顺平路	K30+550	排水	板涵	1-3.5	32	
168	S305	顺平路	K31+240	排水	管涵	1-1.5	32	
169	S305	顺平路	K31+810	排水	板涵	1-3.5	32	
170	S305	顺平路	K33+240	排水	板涵	1-3.0	32	
171	S305	顺平路	K33+610	排水	管涵	1-1.5	32	
172	S305	顺平路	K35+310	排水	管涵	1-1.5	34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173	S305	顺平路	K36+840	排水	板涵	1-3.5	43	
174	S305	顺平路	K37+390	排水	板涵	1-3.5	40	
175	S305	顺平路	K38+370	排水	板涵	1-3.5	44	
176	S305	顺平路	K38+610	排水	管涵	2-1.2	48	
177	S321	顺沙路	K4+000	排水	板涵	1-3.0	15	
178	S321	顺沙路	K6+180	排水	板涵	1-2.0	15	
179	S321	顺沙路	K6+550	排水	板涵	1-2.0	15	
180	S321	顺沙路	K8+340	排水	板涵	1-2.1	20	
181	S321	顺沙路	K8+890	排水	板涵	1-1.5	35	
182	S321	顺沙路	K10+360	排水	板涵	1-2.6	18	
183	S321	顺沙路	K11+120	排水	板涵	1-1.5	18	
184	S321	顺沙路	K12+050	排水	板涵	1-1.5	20	
185	S321	顺沙路	K12+430	排水	板涵	1-2.0	18	
186	S321	顺沙路	K13+050	排水	板涵	1-2.1	18	
187	S321	顺沙路	K14+220	排水	板涵	1-1.5	18	
188	S321	顺沙路	K15+960	排水	板涵	1-2.0	35	
189	S321	顺沙路	K16+700	排水	板涵	1-1.5	29	
190	S330	昌金路	K10+290	排水	管涵	1-1.0	16	
191	S330	昌金路	K10+960	排水	板涵	1-1.5	16	
192	S330	昌金路	K11+270	排水	板涵	1-4.0	16	
193	S330	昌金路	K11+470	排水	板涵	1-4.6	19	
194	S330	昌金路	K19+830	排水	管涵	1-1.0	16	
195	S330	昌金路	K29+050	排水	板涵	1-3.0	22	
196	S330	昌金路	K29+480	排水	板涵	1-2.0	8.4	
197	S330	昌金路	K30+400	排水	板涵	1-2.0	10	
198	S330	昌金路	K30+860	排水	板涵	1-4.0	19	
199	S330	昌金路	K31+900	排水	板涵	1-4.0	19	
200	S330	昌金路	K32+300	排水	板涵	1-3.5	26.2	
201	S330	昌金路	K32+660	排水	板涵	1-2.0	19	
202	S330	昌金路	K33+280	排水	板涵	1-4.0	19	
203	S330	昌金路	K34+300	排水	板涵	1-4.0	23	
204	S330	昌金路	K34+700	排水	管涵	1-0.8	12	
205	S330	昌金路	K35+185	排水	板涵	1-2.5	22	
206	S330	昌金路	K35+700	排水	板涵	1-3.4	12	
207	S330	昌金路	K38+300	排水	板涵	1-2.4	18	
208	S330	昌金路	K38+500	排水	管涵	1-1.0	18	
209	S330	昌金路	K39+290	排水	板涵	2-3.0	14	
210	S330	昌金路	K39+700	排水	板涵	1-2.8	14	
211	S330	昌金路	K39+990	排水	板涵	1-4.0	13	
212	S330	昌金路	K40+500	排水	板涵	1-2.0	13	
213	S330	昌金路	K40+920	排水	管涵	1-1.0	14	
214	S330	昌金路	K41+050	排水	板涵	1-3.2	18	
215	S330	昌金路	K41+180	排水	管涵	1-1.0	16	
216	S330	昌金路	K42+270	排水	管涵	1-1.0	18	
217	S330	昌金路	K42+500	排水	管涵	1-1.5	20	
218	S330	昌金路	K44+000	排水	板涵	1-4.0	13	
219	S330	昌金路	K45+350	排水	板涵	1-3.0	18	
220	S330	昌金路	K45+700	排水	管涵	1-0.6	16	
221	S330	昌金路	K46+180	排水	管涵	2-1.0	12	
222	S330	昌金路	K46+800	排水	板涵	1-2.3	18	
223	S330	昌金路	K48+500	排水	板涵	1-4.0	18	
224	S330	昌金路	K49+050	排水	板涵	1-3.0	14	
225	S330	昌金路	K49+980	排水	板涵	1-2.5	16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226	S331	顺平南线	K5+450	排水	板涵	1-4.0	36	
227	S331	顺平南线	K5+900	排水	板涵	1-1.6	36	
228	S331	顺平南线	K6+500	排水	管涵	1-1.0	52	
229	S331	顺平南线	K12+050	排水	管涵	2-1.0	26	
230	S331	顺平南线	K15+600	排水	管涵	1-1.0	24	
231	S331	顺平南线	k18+150	排水	管涵	2-1.5	24	
232	S331	顺平南线	k18+550	排水	管涵	1-1	24	
233	S331	顺平南线	K20+650	排水	板涵	1-1.5	16	
234	S331	顺平南线	K21+700	排水	管涵	1-1.5	18	
235	S331	顺平南线	K21+910	排水	管涵	1-1.0	18	
236	S331	顺平南线	K22+170	排水	箱涵	1-2.0	31	
237	S331	顺平南线	K22+200	排水	管涵	1-1.0	36	
238	S331	顺平南线	K22+500	排水	管涵	1-0.8	18	
239	S331	顺平南线	K23+500	排水	管涵	1-1.5	18	
240	S331	顺平南线	K25+300	排水	管涵	1-1.5	18	
241	S331	顺平南线	K26+480	排水	管涵	1-1.5	15	
242	S331	顺平南线	K26+780	排水	管涵	1-1.5	15	
243	S331	顺平南线	K27+330	排水	管涵	1-1.5	15	
244	S331	顺平南线	K27+980	排水	管涵	1-1.5	15	
245	S331	顺平南线	K31+100	排水	箱涵	1-3.5	16	
246	S332	龙塘路	K1+220	排水	板涵	1-1.6	38	
247	S332	龙塘路	K1+300	排水	管涵	1-0.8	38	
248	S332	龙塘路	K1+580	排水	板涵	1-2.0	47	
249	S332	龙塘路	K3+450	排水	管涵	1-0.8	37	
250	S332	龙塘路	K4+130	排水	管涵	1-0.8	36	
251	S332	龙塘路	K4+450	排水	管涵	1-0.5	36	
252	S332	龙塘路	K4+700	排水	管涵	1-1.2	36	
253	S332	龙塘路	K5+180	排水	管涵	1-0.8	36	
254	S332	龙塘路	K5+900	排水	管涵	1-1.2	37	
255	S332	龙塘路	K6+950	排水	管涵	1-0.6	36	
256	S332	龙塘路	K7+150	排水	管涵	1-0.6	36	
257	S332	龙塘路	K8+320	排水	管涵	1-0.6	36	
258	S332	龙塘路	K9+780	排水	板涵	1-3.0	35	
259	S332	龙塘路	K13+500	排水	板涵	1-4.0	36	
260	S332	龙塘路	K14+050	排水	板涵	1-5.0	36	
261	S332	龙塘路	K17+250	排水	箱涵	1-4.0	18	
262	S332	龙塘路	K17+950	排水	管涵	1-1.5	38	
263	S332	龙塘路	K21+450	排水	管涵	1-0.8	25	
264	S332	龙塘路	K21+700	排水	箱涵	1-4.0	25	
265	S332	龙塘路	K22+100	排水	管涵	1-1.0	25	
266	S332	龙塘路	K22+780	排水	管涵	1-0.8	22	
267	S332	龙塘路	K23+260	排水	箱涵	1-5.0	23	
268	S332	龙塘路	K24+280	排水	板涵	1-4.5	25	
269	S332	龙塘路	K24+530	排水	箱涵	1-2.5	18	
270	S332	龙塘路	K26+200	排水	板涵+箱涵	1-5.0	18	
271	S332	龙塘路	K27+450	排水	管涵	2-1.0	56	
272	S335	白马路	K3+030	排水	板涵	1-3.0	33	
273	S335	白马路	K3+550	排水	箱涵	1-2.0	55	
274	S335	白马路	K3+570	排水	箱涵	1-2.1	39	
275	S335	白马路	K3+960	排水	箱涵	1-2.0	30	
276	S335	白马路	K4+290	排水	箱涵	1-2.0	30	
277	S335	白马路	K4+720	排水	箱涵	1-3.0	35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278	S335	白马路	K6+320	排水	箱涵	1-2.0	49	
279	S335	白马路	K6+350	排水	箱涵	1-2.0	45	
280	S335	白马路	K6+720	排水	箱涵	1-2.0	31	
281	S335	白马路	K7+060	排水	管涵	1-1.5	35.4	
282	S335	白马路	K7+280	排水	箱涵	1-2.0	30	
283	S335	白马路	K7+550	排水	箱涵	1-2.0	30	
284	S335	白马路	K8+140	排水	板涵	1-2.0	30	
285	S335	白马路	K8+160	排水	板涵	1-2.0	30	
286	S335	白马路	K8+580	排水	箱涵	1-2.0	30	
287	S335	白马路	K8+850	排水	箱涵	1-2.5	37	
288	S335	白马路	K8+890	排水	箱涵	1-2.5	48	
289	S335	白马路	K9+150	排水	板涵	1-2.0	32	
290	S335	白马路	K9+530	排水	板涵	1-2.0	32	
291	S335	白马路	K9+970	排水	板涵	1-1.5	32	
292	S335	白马路	K9+990	排水	箱涵	1-2.0	32	
293	S335	白马路	K10+200	排水	板涵	1-1.5	32	
294	S335	白马路	K10+520	排水	板涵+管涵	1-2.0 2-1.0	48	
295	S335	白马路	K10+680	排水	箱涵	1-2.0	31	
296	S335	白马路	K11+000	排水	箱涵	1-2.0	30	
297	S335	白马路	K11+360	排水	箱涵	1-2.0	30	
298	S335	白马路	K11+420	排水	板涵	1-2.0	32	
299	S335	白马路	K11+680	排水	管涵	1-1.5	33	
300	S335	白马路	K12+440	排水	箱涵	1-2.0	30	
301	S335	白马路	K13+100	排水	箱涵	1-3.2	38	
302	S335	白马路	K13+360	排水	板涵	1-2.0	30	
303	S335	白马路	K13+610	排水	箱涵	1-2.0	45	
304	S335	白马路	K13+650	排水	箱涵	1-2.0	45	
305	S335	白马路	K19+680	排水	箱涵	1-4.0	47	
306	S335	白马路	K20+620	排水	管涵	1-1.0	58	
307	S335	白马路	K20+670	排水	管涵	1-1.0	73	
308	S335	白马路	K21+680	排水	管涵	1-0.8	47	
309	S335	白马路	K22+740	排水	板涵	1-4.0	56	
310	S335	白马路	K22+780	排水	板涵	1-1.5	57	
311	S335	白马路	K23+800	排水	板涵	1-4.0	35	
312	S335	白马路	K25+710	排水	管涵	1-1.0	48	
313	S335	白马路	K25+720	排水	管涵	1-1.0	48	
314	S335	白马路	K26+180	排水	板涵	1-4.0	28	
315	S335	白马路	K26+540	排水	管涵	1-1.0	44	
316	S335	白马路	K26+570	排水	管涵	1-1.0	44	
317	S335	白马路	K27+240	排水	板涵	1-1.5	32	
318	S335	白马路	K27+790	排水	板涵	1-3.1	32	
319	S335	白马路	K32+430	排水	箱涵	1-3.6	50	
320	S335	白马路	K37+405	排水	管涵	1-1.0	44	
321	S335	白马路	K38+590	排水	管涵	1-0.8	44	
322	S335	白马路	K39+350	排水	箱涵	1-2.2	39	
323	S335	白马路	K39+680	排水	管涵	1-1.1	30.4	
324	S335	白马路	K40+160	排水	管涵	1-1.1	44	
325	S335	白马路	K40+900	排水	板涵	1-3.5	46.4	
326	S335	白马路	K42+600	排水	管涵	1-1.0	68	
327	S335	白马路	K42+650	排水	管涵	1-1.0	70	
328	X001	七大路	K4+450	排水	板涵	1-3.0	10	
329	X001	七大路	K4+470	排水	管涵	1-1.2	18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330	X001	七大路	K6+100	排水	管涵	1-0.8	18	
331	X001	七大路	K6+380	排水	板涵	1-2.1	10	
332	X001	七大路	K7+930	排水	板涵	1-2.0	9	
333	X001	七大路	K8+756	排水	管涵	1-0.8	17	
334	X001	七大路	K8+900	排水	管涵	1-0.8	17	
335	X001	七大路	K10+200	排水	管涵	1-1.0	20	
336	X001	七大路	K12+930	排水	管涵	1-1.0	10	
337	X001	七大路	K13+910	排水	管涵	1-0.8	10	
338	X001	七大路	K14+310	排水	管涵	1-0.7	12	
339	X001	七大路	K15+180	排水	管涵	1-1.2	24	
340	X001	七大路	K15+200	排水	板涵	1-3.0	38	
341	X001	七大路	K16+200	排水	管涵	2-1.0	28	
342	X001	七大路	K17+410	排水	管涵	1-2	34	
343	X001	七大路	K17+690	排水	管涵	1-2	34	
344	X001	七大路	K17+950	排水	管涵	1-2	34	
345	X001	七大路	K18+620	排水	管涵	1-2	34	
346	X001	七大路	K19+290	排水	管涵	1-2	34	
347	X001	七大路	K21+200	排水	板涵	1-4.0	22	
348	X001	七大路	K22+310	排水	管涵	1-0.5	10	
349	X001	七大路	K23+460	排水	管涵	1-0.7	9	
350	X001	七大路	K23+950	排水	板涵	1-2.1	8.5	
351	X002	赵湘路	K1+450	排水	板涵	1-1.0	16	
352	X002	赵湘路	K2+630	排水	管涵	1-2.0	14	
353	X002	赵湘路	K2+670	排水	管涵	1-1.0	10	
354	X002	赵湘路	K5+600	排水	管涵	1-0.6	8	
355	X002	赵湘路	K7+190	排水	板涵+管涵	1-1.0	10	
356	X002	赵湘路	K7+970	排水	管涵	1-1.0	10	
357	X002	赵湘路	K8+450	排水	管涵	1-0.8	10	
358	X002	赵湘路	K8+690	排水	管涵	1-1.0	10	
359	X002	赵湘路	K8+900	排水	管涵	2-0.8	8	
360	X003	龙尹路	K0+000	排水	管涵	1-0.8	16	
361	X003	龙尹路	K0+440	排水	管涵	1-1.0	16	
362	X003	龙尹路	K0+750	排水	管涵	1-1.0	16	
363	X003	龙尹路	K1+100	排水	板涵+箱涵	1-4.5	15.6	
364	X003	龙尹路	K2+200	排水	管涵	1-1.0	14	
365	X003	龙尹路	K5+250	排水	板涵	1-3.2	15	
366	X003	龙尹路	K6+650	排水	箱涵	1-2.0	15	
367	X003	龙尹路	K7+000	排水	管涵	1-0.8	36	
368	X003	龙尹路	K7+050	排水	管涵	1-0.8	30	
369	X003	龙尹路	K7+570	排水	箱涵	1-2.0	16	
370	X003	龙尹路	K8+200	排水	箱涵	1-2.0	16	
371	X003	龙尹路	K8+840	排水	管涵	2-0.6	16	
372	X003	龙尹路	K9+150	排水	箱涵	1-2.0	25	
373	X003	龙尹路	K9+160	排水	管涵	1-1.0	28	
374	X003	龙尹路	K10+760	排水	管涵	1-0.8	14	
375	X003	龙尹路	K11+260	排水	管涵	1-1.5	17	
376	X003	龙尹路	K11+850	排水	板涵	1-2.0	14	
377	X003	龙尹路	K12+530	排水	管涵	1-0.5	14	
378	X003	龙尹路	K13+400	排水	管涵	1-1.0	16	
379	X003	龙尹路	K13+900	排水	管涵	1-1.0	14	
380	X003	龙尹路	K14+100	排水	管涵	1-1.0	16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381	X003	龙尹路	K14+730	排水	管涵	1-1.0	24	
382	X003	龙尹路	K14+750	排水	板涵	1-4.0	24	
383	X003	龙尹路	K15+150	排水	管涵	1-1.0	16	
384	X003	龙尹路	K17+550	排水	管涵	1-1.0	18	
385	X003	龙尹路	K18+050	排水	板涵	1-2.0	24	
386	X003	龙尹路	K18+210	排水	管涵	1-1.0	22	
387	X004	木北路	K0+000	排水	板涵	1-4.8	20	
388	X004	木北路	K1+050	排水	板涵	1-3.3	12	
389	X004	木北路	K9+280	排水	板涵	1-1.5	20	
390	X004	木北路	K10+750	排水	板涵	1-3.5	28	
391	X004	木北路	K11+840	排水	板涵	1-2.4	28	
392	X004	木北路	K12+600	排水	板涵	1-2.4	29	
393	X004	木北路	K13+750	排水	板涵+管涵	1-1.0	26	
394	X004	木北路	K14+310	排水	管涵	1-1.0	30	
395	X004	木北路	K17+800	排水	管涵	1-0.6	24	
396	X004	木北路	K19+150	排水	板涵	1-2.5	16	
397	X005	李木路	K0+000	排水	管涵	1-0.8	18	
398	X005	李木路	K0+850	排水	板涵	1-1.5	16	
399	X005	李木路	K1+970	排水	管涵	1-1.0	18	
400	X005	李木路	K2+990	排水	板涵	1-1.5	16	
401	X005	李木路	K3+550	排水	管涵	1-0.8	24	
402	X005	李木路	K4+000	排水	管涵	1-0.8	18	
403	X005	李木路	K5+620	排水	管涵	1-1.0	16	
404	X005	李木路	K6+300	排水	管涵	1-1.0	18	
405	X005	李木路	K6+750	排水	板涵	1-4.0	16	
406	X005	李木路	K7+190	排水	管涵	1-0.6	18	
407	X005	李木路	K7+210	排水	管涵	1-1.0	18	
408	X005	李木路	K7+850	排水	管涵	1-1.0	20	
409	X005	李木路	K8+300	排水	管涵	1-1.0	18	
410	X005	李木路	K10+400	排水	管涵	1-1.0	18	
411	X005	李木路	K11+050	排水	管涵	1-0.8	18	
412	X005	李木路	K11+450	排水	管涵	1-0.6	20	
413	X005	李木路	K11+500	排水	管涵	1-0.6	14	
414	X005	李木路	K11+650	排水	板涵	1-2.4	9	
415	X005	李木路	K12+620	排水	管涵	1-1.5	16	
416	X005	李木路	K13+650	排水	箱涵	2-1.4	17	
417	X005	李木路	K13+980	排水	板涵+管涵	1-0.8	15	
418	X005	李木路	K14+600	排水	管涵	2-1.0	28	
419	X005	李木路	K14+850	排水	箱涵	2-2.0	20	
420	X005	李木路	K15+280	排水	管涵	1-0.5	18	
421	X005	李木路	K15+460	排水	管涵	1-0.8	18	
422	X005	李木路	K15+740	排水	管涵	1-0.8	18	
423	X005	李木路	K17+410	排水	管涵	2-0.8	11	
424	X006	李魏路	K0+030	排水	管涵	1-1	26	
425	X006	李魏路	K2+150	排水	管涵	1-1	26	
426	X006	李魏路	K2+320	排水	管涵	1-0.8	26	
427	X006	李魏路	K4+570	排水	板涵	1-4.0	10	
428	X006	李魏路	K8+000	排水	管涵	1-0.8	16	
429	X006	李魏路	K11+880	排水	管涵	1-0.8	16	
430	X006	李魏路	K12+000	排水	管涵	1-0.8	14	
431	X006	李魏路	K13+000	排水	管涵	1-0.8	12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432	X006	李魏路	K13+850	排水	箱涵	1-4.0	12	
433	X007	北韩路	K3+180	排水	板涵	1-4.0	10	
434	X008	平沿路	K4+400	排水	管涵	1-0.8	11.6	
435	X012	南陈路	K4+380	排水	板涵	1-3.0	26	
436	X012	南陈路	K4+600	排水	板涵	1-3.0	22	
437	X012	南陈路	K5+180	排水	板涵	1-2.0	20	
438	X012	南陈路	K5+850	排水	板涵	1-2.0	21	
439	X012	南陈路	K5+950	排水	箱涵	1-1.5	24	
440	X012	南陈路	K7+930	排水	板涵	1-1.8	16	
441	X012	南陈路	K8+120	排水	管涵	1-1.0	16	
442	X012	南陈路	K8+250	排水	管涵	1-0.6	16	
443	X012	南陈路	K8+490	排水	板涵	1-4	16	
444	X012	南陈路	K8+990	排水	管涵	1-1.0	16	
445	X012	南陈路	K9+150	排水	管涵	1-1.0	20	
446	X012	南陈路	K9+630	排水	管涵	1-0.8	22	
447	X012	南陈路	K9+780	排水	板涵+管涵	1-1.0	24	
448	X012	南陈路	K10+080	排水	板涵	1-4.0	22	
449	X013	中干渠路	K1+120	排水	板涵	1-1.5	12	
450	X013	中干渠路	K3+400	排水	板涵	1-1.5	12	
451	X013	中干渠路	K5+930	排水	板涵	1-1.0	12	
452	X013	中干渠路	K6+740	排水	板涵	1-1.1	12	
453	X013	中干渠路	K7+920	排水	管涵	1-1.5	16	
454	X013	中干渠路	K8+800	排水	板涵	1-3.0	60	
455	X013	中干渠路	K11+100	排水	管涵	1-0.8	14	
456	X013	中干渠路	K12+170	排水	管涵	1-0.8	10	
457	X013	中干渠路	K12+650	排水	管涵	1-0.8	10	
458	X013	中干渠路	K15+500	排水	管涵	1-0.8	10	
459	X013	中干渠路	K17+300	排水	管涵	1-1.0	12	
460	X013	中干渠路	K18+950	排水	管涵	1-1.0	18	
461	X013	中干渠路	K21+770	排水	管涵	1-1.0	12	
462	X013	中干渠路	K22+250	排水	管涵	1-1.0	10	
463	X013	中干渠路	K22+460	排水	管涵	1-0.6	10	
464	X013	中干渠路	K22+800	排水	管涵	2-0.8	18	
465	X014	火寺路	K2+650	排水	管涵	1-0.8	48	
466	X014	火寺路	K3+150	排水	板涵	1-1.7	14	
467	X014	火寺路	K4+360	排水	板涵	1-2.7	24	
468	X014	火寺路	K6+270	排水	板涵	1-1.2	29	
469	X014	火寺路	K7+330	排水	板涵	1-1.2	19	
470	X014	火寺路	K7+850	排水	板涵	1-1.2	23	
471	X014	火寺路	K8+100	排水	板涵	1-2.0	20	
472	X014	火寺路	K8+530	排水	板涵	1-1.5	19	
473	X014	火寺路	K8+930	排水	板涵	1-5.0	19	
474	X014	火寺路	K9+600	排水	板涵	1-1.5	19	
475	X014	火寺路	K10+600	排水	管涵	1-0.8	19	
476	X014	火寺路	K11+800	排水	管涵	1-1.0	35	
477	X014	火寺路	K13+980	排水	管涵	1-0.8	16	
478	X014	火寺路	K14+090	排水	管涵	1-0.8	13	
479	X014	火寺路	K14+350	排水	管涵	1-1.0	13	
480	X014	火寺路	K14+750	排水	管涵	2-0.8	13	
481	X014	火寺路	K15+150	排水	管涵	1-1.0	19	
482	X014	火寺路	K15+180	排水	管涵	2-0.8	19	
483	X014	火寺路	K15+500	排水	管涵	2-1.0	11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484	X014	火寺路	K15+850	排水	管涵	2-0.8	11	
485	X014	火寺路	K16+150	排水	板涵	1-1.4	20	
486	X015	高下路	K5+660	排水	拱涵	1-1.5	7.8	
487	X015	高下路	K6+470	排水	管涵	2-0.8	8	
488	X016	高白路	K3+570	排水	管涵	1-0.6	12	
489	X016	高白路	K5+600	排水	管涵	2-1.0	42	
490	X016	高白路	K6+680	排水	板涵+管涵	1-1.0	11	
491	X016	高白路	K6+700	排水	管涵	1-0.6	14	
492	X016	高白路	K12+050	排水	管涵	1-0.8	14	
493	X016	高白路	K12+250	排水	板涵	2-2.0	18	
494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0+000	排水	管涵	1-1.2	10	
495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1+590	排水	板涵+管涵	1-1.2	12	
496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4+010	排水	板涵	1-2.0	10	
497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4+150	排水	管涵	1-1.5	12.5	
498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4+950	排水	管涵	1-1.2	10	
499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4+960	排水	板涵	1-1.5	10	
500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5+950	排水	板涵	1-2.0	10	
501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6+850	排水	板涵	1-2.0	10	
502	X017	北木路西 侧路	K8+580	排水	管涵	1-1.2	12	
503	X019	顺于路	K7+850	排水	管涵	1-1.2	86	
504	X019	顺于路	K8+120	排水	管涵	1-1.2	42	
505	X019	顺于路	K9+590	排水	板涵	1-3.0	44	
506	X019	顺于路	K10+050	排水	管涵	1-1.3	40	
507	X019	顺于路	K11+030	排水	箱涵	1-4.0	40	
508	X019	顺于路	K11+150	排水	板涵	1-2.5	42	
509	X019	顺于路	K11+250	排水	管涵	1-1.2	98	
510	X019	顺于路	K11+260	排水	管涵	1-1.2	98	
511	X019	顺于路	K11+750	排水	管涵	1-1.2	32	
512	X019	顺于路	K11+790	排水	管涵	1-1.2	32	
513	X019	顺于路	K12+630	排水	管涵	2-1.2	50	
514	X019	顺于路	K12+660	排水	管涵	2-1.2	50	
515	X019	顺于路	K13+070	排水	管涵	1-1.2	48	
516	X019	顺于路	K13+090	排水	管涵	1-1.2	48	
517	X019	顺于路	K13+400	排水	管涵	2-1.2	42	
518	X019	顺于路	K14+020	排水	管涵	1-1.2	42	
519	X019	顺于路	K14+040	排水	管涵	1-1.2	42	
520	X019	顺于路	K14+370	排水	管涵	1-2.2	42	
521	X019	顺于路	K14+810	排水	管涵	1-1.2	60	
522	X019	顺于路	K14+960	排水	管涵	1-1.2	50	
523	X019	顺于路	K15+000	排水	管涵	1-1.2	50	
524	X019	顺于路	K15+900	排水	板涵	1-2.2	42	
525	X020	火沙路	K4+280	排水	管涵	4-1.2	36	
526	X020	火沙路	K4+650	排水	管涵	1-1.0	36	
527	X020	火沙路	K8+000	排水	管涵	1-0.6	14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528	X021	木燕辅线	K0+550	排水	板涵	1-1.5	20	
529	X021	木燕辅线	K0+960	排水	板涵	1-0.7	20	
530	X021	木燕辅线	K1+340	排水	板涵	1-1.5	20	
531	X021	木燕辅线	K1+690	排水	板涵	1-0.5	20	
532	X021	木燕辅线	K2+210	排水	板涵	1-0.5	20	
533	X021	木燕辅线	K2+510	排水	板涵	1-1.4	20	
534	X021	木燕辅线	K3+080	排水	箱涵	1-4.0	22	
535	X021	木燕辅线	K3+370	排水	板涵	1-0.8	20	
536	X021	木燕辅线	K3+750	排水	板涵	1-3.4	20	
537	X023	李天路	K1+100	排水	管涵	1-0.8	14	
538	X024	南焦路	K1+800	排水	板涵	1-3.0	30	
539	X026	龙塘辅线	K0+000	排水	板涵	2-2.0	22	
540	X026	龙塘辅线	K3+310	排水	板涵	1-3.0	10	
541	X026	龙塘辅线	K4+200	排水	管涵	1-1.5	8	
542	X028	龙凤路	K0+000	排水	板涵	1-2.5	18	
543	X028	龙凤路	K3+500	排水	板涵	1-2.3	15	
544	X028	龙凤路	K4+190	排水	板涵	1-3.0	15	
545	X028	龙凤路	K4+480	排水	管涵	1-1.5	14	
546	X029	山丁路	K9+330	排水	管涵	1-1.2	10	
547	X029	山丁路	K9+430	排水	管涵	2-1.2	22	
548	X029	山丁路	10+380	排水	管涵	1-1	17	
549	X030	天北路	K3+650	排水	箱涵	2-4.0	50	
550	X030	天北路	K6+590	排水	管涵	1-1.0	41	
551	X030	天北路	K7+030	排水	管涵	1-0.8	44	
552	X030	天北路	K7+460	排水	管涵	1-1.0	48	
553	X030	天北路	K7+750	排水	管涵	1-0.8	44	
554	X030	天北路	K8+000	排水	管涵	1-0.8	42	
555	X030	天北路	K8+290	排水	管涵	1-1.0	26	
556	X030	天北路	K8+780	排水	管涵	1-0.7	30	
557	X030	天北路	K9+140	排水	管涵	1-1.2	40	
558	X030	天北路	K10+200	排水	板涵	1-1.8	55	
559	X030	天北路	K11+300	排水	板涵+管涵	1-5、1-1.1	20	
560	X030	天北路	K11+990	排水	板涵	1-2.0	20	
561	X030	天北路	K13+620	排水	板涵	1-1.7	20	
562	X030	天北路	K14+400	排水	板涵	1-3.0	36	
563	X030	天北路	K14+450	排水	板涵	1-4.7	32	
564	X030	天北路	K15+350	排水	板涵	1-2.0	20	
565	X030	天北路	K15+700	排水	板涵	1-3.0	20	
566	X030	天北路	K16+700	排水	管涵	1-1.2	20	
567	X030	天北路	K17+120	排水	板涵	1-2.0	20	
568	X030	天北路	K17+580	排水	板涵	1-1.2	20	
569	X030	天北路	K17+910	排水	管涵	1-1.1	20	
570	X030	天北路	K18+310	排水	板涵	1-3.0	20	
571	X030	天北路	K18+620	排水	板涵	1-2.0	20	
572	X030	天北路	K19+000	排水	管涵	1-1.1	20	
573	X030	天北路	K19+790	排水	板涵	1-2.5	19	
574	X030	天北路	K20+150	排水	板涵	1-2.5	21	
575	X030	天北路	K20+530	排水	板涵	1-2.5	22	
576	X030	天北路	K20+900	排水	板涵	1-2.9	30	
577	X030	天北路	K20+950	排水	板涵	1-3.0	30	
578	X030	天北路	K22+780	排水	管涵	1-1	20	
579	X030	天北路	K23+500	排水	管涵	1-1	20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580	X030	天北路	K24+450	排水	管涵	1-0.4	23	
581	X031	外环路	K1+590	排水	管涵	1-0.9	25	
582	X031	外环路	K1+800	排水	管涵	1-0.9	10	
583	X031	外环路	K1+920	排水	管涵	1-0.9	18	
584	X031	外环路	K2+110	排水	管涵	1-0.9	18	
585	X031	外环路	K2+200	排水	管涵	1-0.9	42	
586	X031	外环路	K2+700	排水	板涵	1-1.5	49	
587	X031	外环路	K2+900	排水	管涵	1-0.9	22	
588	X031	外环路	K3+000	排水	箱涵	2-2.5	36	
589	X031	外环路	K3+050	排水	管涵	1-0.9	32	
590	X031	外环路	K3+200	排水	管涵	1-0.9	22	
591	X031	外环路	K3+250	排水	板涵	1-1.8	36	
592	X031	外环路	K3+300	排水	管涵	1-0.9	10	
593	X031	外环路	K3+380	排水	板涵	1-1.5	35	
594	X031	外环路	K3+600	排水	管涵	1-0.9	35	
595	X031	外环路	K3+950	排水	管涵	1-0.9	30	
596	X031	外环路	K4+400	排水	箱涵	1-3.5	36	
597	X031	外环路	K4+490	排水	管涵	1-0.9	7	
598	X031	外环路	K4+550	排水	管涵	1-0.9	10	
599	X031	外环路	K4+650	排水	管涵	1-0.9	7	
600	X031	外环路	K4+700	排水	管涵	1-0.9	15	
601	X031	外环路	K4+750	排水	管涵	1-0.9	7	
602	X031	外环路	K4+800	排水	管涵	1-0.9	7	
603	X031	外环路	K5+000	排水	板涵	1-0.6	34	
604	X034	北木路东 侧路	K0+000	排水	管涵	1-0.8	12.5	
605	X201	李堡路	K2+800	排水	管涵	1-1.0	24	
606	X201	李堡路	K2+858	排水	箱涵	2-4.0*2.0	44	
607	X201	李堡路	K5+240	排水	管涵	1-1.0	10	
608	X201	李堡路	K5+600	排水	管涵	1-1.2	10	
609	X201	李堡路	K6+040	排水	管涵	1-0.8	10	
610	X201	李堡路	K6+400	排水	管涵	1-1.0	11	
611	X201	李堡路	K6+750	排水	管涵	1-0.6	11	
612	X201	李堡路	K7+000	排水	管涵	1-0.3	10	
613	X202	左堤路	K43+550	排水	管涵	1-1.3	40	
614	X202	左堤路	K44+050	排水	板涵	1-1.5	16	
615	X202	左堤路	K44+051	排水	板涵	1-1.5	16	
616	X202	左堤路	K44+060	排水	板涵	1-1.5	16	
617	X202	左堤路	K44+061	排水	板涵	1-1.5	16	
618	X202	左堤路	K44+680	排水	板涵	1-1.5	16	
619	X202	左堤路	K44+681	排水	板涵	1-1.5	16	
620	X202	左堤路	K45+380	排水	板涵	1-1.5	16	
621	X202	左堤路	K45+381	排水	板涵	1-1.5	16	
622	X202	左堤路	K45+850	排水	板涵	1-1.5	16	
623	X202	左堤路	K45+851	排水	板涵	1-1.5	16	
624	X202	左堤路	K46+430	排水	板涵	1-1.5	16	
625	X202	左堤路	K46+431	排水	板涵	1-1.5	16	
626	X202	左堤路	K47+230	排水	板涵	1-1.5	16	
627	X202	左堤路	K47+231	排水	板涵	1-1.5	16	
628	X202	左堤路	K47+900	排水	板涵	1-1.5	16	
629	X202	左堤路	K47+901	排水	板涵	1-1.5	16	
630	X202	左堤路	K54+050	排水	板涵	1-4.0	35	
631	X202	左堤路	K55+380	排水	箱涵	1-4.0	20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632	X202	左堤路	K55+381	排水	板涵	1-3.5	15	
633	X203	右堤路	K30+770	排水	管涵	1-0.8	16	
634	X203	右堤路	K31+070	排水	管涵	1-0.6	15	
635	X203	右堤路	K32+680	排水	管涵	2-0.8	14	
636	X203	右堤路	K33+000	排水	管涵	1-1.3	20	
637	X203	右堤路	K33+100	排水	管涵	1-1.3	26	
638	X203	右堤路	K34+320	排水	管涵	1-0.8	16	
639	X203	右堤路	K37+400	排水	管涵	1-0.8	20	
640	X203	右堤路	K41+630	排水	管涵	1-0.4	16	
641	X203	右堤路	K42+000	排水	管涵	1-1.0	28	
642	X204	陈马路	K1+090	排水	管涵	1-1.0	16	
643	X204	陈马路	K2+900	排水	板涵	1-5.0	16	
644	X204	陈马路	K4+750	排水	板涵	1-2.0	16	
645	X204	陈马路	K5+980	排水	管涵	1-0.8	16	
646	X204	陈马路	K6+350	排水	板涵	1-2.1	18.5	
647	X204	陈马路	K7+030	排水	管涵	1-1.0	26	
648	X204	陈马路	K9+720	排水	板涵	1-2.9	16	
649	X204	陈马路	K9+990	排水	板涵	1-4.0	16	
650	X204	陈马路	K10+450	排水	管涵	1-1.0	16	
651	X204	陈马路	K10+700	排水	管涵	1-1.0	18	
652	X212	富密路	K2+020	排水	管涵	1-0.5	18	
653	X212	富密路	K4+540	排水	管涵	1-0.8	11	
654	X212	富密路	K4+700	排水	管涵	1-1.0	16	
655	X212	富密路	K4+790	排水	管涵	1-0.8	15	
656	X213	木邵路	K1+100	排水	板涵	1-2.4	8	
657	X213	木邵路	K1+390	排水	板涵	1-2	9	
658	X213	木邵路	K2+050	排水	板涵	1-4.0	9	
659	X213	木邵路	K2+890	排水	管涵	1-0.8	10	
660	X213	木邵路	K3+210	排水	板涵	1-2.4	10	
661	X213	木邵路	K3+940	排水	板涵	1-2.4	10	
662	X213	木邵路	K5+500	排水	板涵	1-4.0	10	
663	X213	木邵路	K6+940	排水	管涵	1-1.0	19	
664	X213	木邵路	K7+240	排水	管涵	1-1.0	16	
665	X213	木邵路	K7+550	排水	箱涵	1-2.3	24	
666	X213	木邵路	K7+600	排水	箱涵	1-2.0	21	
667	X213	木邵路	K8+000	排水	管涵	1-0.8	8	
668	X213	木邵路	K8+180	排水	板涵	1-3.0	10	
669	X213	木邵路	K8+600	排水	板涵	1-2.5	12	
670	X213	木邵路	K8+650	排水	板涵	2-4.5	11	
671	X214	茶良路	K6+940	排水	板涵	1-1.0	12	
672	X214	茶良路	K7+450	排水	板涵	1-1.0	12	
673	X214	茶良路	K7+750	排水	板涵	1-1.0	12	
674	X214	茶良路	K8+100	排水	板涵	1-1.0	12	
675	X214	茶良路	K8+500	排水	箱涵	2-2.5	12	
676	X300	顺平辅线	K6+195	排水	箱涵	1-3.6	41	
677	X300	顺平辅线	K7+080	排水	管涵	2-1.5	34	
678	X300	顺平辅线	K7+610	排水	管涵	2-1.5	35	
679	X300	顺平辅线	K11+990	排水	管涵	1-1.5	10	

2026年桥梁定检计划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中心桩号	使用性质	涵洞类型	孔数及孔径（孔-m）	涵身全长	备注
680	X301	赵陈路	K0+740	排水	板涵	1-3.4	34	
681	X301	赵陈路	K0+990	排水	板涵	1-1.5	34	
682	X301	赵陈路	K1+300	排水	管涵	1-0.8	34	
683	X301	赵陈路	K1+450	排水	管涵	1-1.2	36	
684	X301	赵陈路	K1+750	排水	管涵	1-1.0	34	
685	X301	赵陈路	K2+050	排水	管涵	1-1.0	34	
686	X301	赵陈路	K2+780	排水	管涵	1-1.0	34	
687	X301	赵陈路	K3+000	排水	管涵	1-1.0	34	
688	X301	赵陈路	K3+050	排水	管涵	1-1.0	34	
689	X301	赵陈路	K3+250	排水	管涵	3-2.3	34	
690	X301	赵陈路	K5+600	排水	管涵	1-0.8	46	
691	X301	赵陈路	K5+980	排水	管涵	1-1.0	19	
692	X301	赵陈路	K6+840	排水	板涵	1-3.0	12.2	
693	X301	赵陈路	K7+050	排水	板涵	1-2.0	27	
694	X305	怀昌路	K5+300	排水	板涵	1-1.5	17	
695	X305	怀昌路	K9+350	排水	板涵	1-1.5	17	
696	X305	怀昌路	K9+600	排水	板涵	1-1.0	17	
697	X305	怀昌路	K9+730	排水	管涵	2-0.8	16	
698	X305	怀昌路	K14+130	排水	管涵	1-0.8	7	
699	X306	铁东路	K2+750	排水	管涵	1-1.0	20	
700	X306	铁东路	K2+930	排水	管涵	1-0.3	20	
701	X306	铁东路	K3+020	排水	管涵	1-0.8	20	
702	X306	铁东路	K3+070	排水	管涵	1-0.3	16	
703	X306	铁东路	K3+190	排水	管涵	1-0.3	16	
704	X306	铁东路	K3+810	排水	管涵	1-0.3	16	
705	X306	铁东路	K3+910	排水	管涵	1-0.3	16	
706	X802	山丁支线	K0+000	排水	管涵	1-1.0	20	
707	X802	山丁支线	K0+390	排水	板涵	1-2.2	10	
708	X802	山丁支线	K0+470	排水	管涵	1-1	12	
709	X803	龙尹支线	K0+000	排水	管涵	1-1.1	28	
710	X803	龙尹支线	K0+150	排水	管涵	1-1.0	10	
711	X803	龙尹支线	K1+200	排水	板涵	1-4.0	10	
712	X803	龙尹支线	K1+500	排水	管涵	1-2.0	1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桥梁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桥梁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拟对合同段内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翔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 4 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一、公路桥梁

1.1 公路桥梁目的

（1）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 桥梁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2.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值以及全桥的BCI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 其他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BCI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BCI值以及通道的BCI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 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中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1.3 检测成果

1.3.1 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二、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1.2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1）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2）桥梁结构

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3）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1.3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1.4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1.5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1.6 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 b. 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 c. 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1.7 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对于检测后技术等级评定为四类级以上（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1.8 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 （2）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 （3）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 （4）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涵洞技术规范及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涵洞、隧道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路涵洞、隧道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涵洞、公路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拟对合同段内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公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道路进行空洞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涵洞、隧道土建结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翔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 4 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1. 涵洞检测

涵洞检测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定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涵洞的定期检查周期不得超过 3 年，特殊结构及特别重要的涵洞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新建、改建涵洞交付使用两年内，应进行第一次全面检查。经常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损坏时，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定期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 1) 现场校核涵洞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涵洞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G）。
- 2) 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H），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
- 3) 判断病害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进行涵洞技术状况评定，提出下次检查时间建议。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涵洞, 提出限制交通、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1.2 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 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 孔径是否足够, 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 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 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 排水是否顺畅。

3) 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 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 砌块是否松动, 基础是否冲刷掏空。

4) 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 砌缝砂浆是否脱落, 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 涵底是否淤塞阻水, 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 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 填土是否稳定。

7) 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1.3 涵洞定期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本次检查涵洞清单。

2) 涵洞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G)、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H)、涵洞技术状况评定表。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 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 一张下游侧立面照片。

5) 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辖区内所有被检查涵洞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日常养护情况, 可按路线编号进行统计或按涵洞结构类型进行统计。(2) 需要维修加固或改建的涵洞, 说明维修的项目、拟采用的维修方案、预估费用和建议实施时间。(3) 需进行交通管制的涵洞的建议报告。

2. 完成空洞检测相关工作。

对道路有下穿存在沉陷风险的路段, 部分城市化道路路段进行空洞检测。空洞检测主辅路及人行道合计车道公里数为 45.835 公里, 本次检测需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测线, 对范围内所有车道完成空洞检测, 做到 100%全覆盖。

空洞检测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通过探测工作, 探明道路下方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 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 探测道路下方不少于 5 米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
- (2)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 (3) 探测道路下方 不少于 5 米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 (4)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 (5)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6)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检测单位应：涵洞定期检测要求逐涵，公路弯沉按照路线或甲方具体要求分片，空洞检测单独提供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2. 隧道检测

2.1 隧道检测目的

(1) 定期检查是按照规定周期对隧道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查，应系统掌握隧道基本技术状况，评定结构物功能状态，为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2) 特殊检查是在隧道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事件后，对遭受影响的结构立即进行的详细检查。通过特别检查，应及时掌握结构受损情况，为采取对策措施提供依据。

2.2 检测内容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隧道洞口、衬

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内装检测。结合结构物的地质地勘、设计、竣工等资料进行全面检测，检测中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1）检测初期支护、二次衬砌厚度情况；（2）衬砌与岩体空洞、岩溶、富水等情况；（3）检测结构性破损、裂缝位置、大小及贯穿深度；（4）检测渗漏水位置、面积等情况；（5）混凝土强度。

2.2.1 定期检查：（1）对隧道洞口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石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坍塌等； b. 湖泊、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c. 墙身油污开裂、裂缝。

d. 衬砌有无起层、剥落。e. 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f. 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2）对衬砌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衬砌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等； b. 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渗漏水； c. 洞顶油污挂冰、冰柱等；（3）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路面上有无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4）对检修道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道路有无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5）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结构有无破损，中央窨井盖、边沟盖板等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积水井等有无堵塞、积水、沉沙、滞水、结冰等。（6）对吊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吊灯板有无变形、破损吊顶是否完好等；有无漏水（挂冰）。（7）对内装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表面有无脏污、变形、破损；装饰板有无变形、破损等。

2.3 检测成果

2.3.1 提交隧道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隧道设施基本情况；（2）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检测报告应准确，完整，数据应真实、齐全。内容应包括检测项目、检测采用的仪器和设备、工作布置和工作量、检测数量、抽验地段及结果、资料处理和解释、隧道局部及总体评价及病害原因分析、处治建议。（3）检测报告所附的资料表和成果图件应规范，内容需包括测网布置平面图，含测线的位置、方向和里程等；衬砌厚度及回填纵剖面图、衬砌厚度检测结果、衬砌混凝土强度等级检测结果、衬砌背后回填情况统计；钢架和钢筋分布及衬砌质量汇总等资料表。（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5）测前应对衬砌混凝土的介电常数或电磁波速做现场标定，且每座隧道应不少于1处，每处实测不少于3次，取平均值为该隧道的介电常数或电磁波速。（6）数据处理与解释：原始数据处理前应回放检验，数据记录应完整、信号清晰、里程标记准确，不合格的原始数据不得进行处理与解释，数据处理与解释软件应使用正式认证的软件或经鉴定合格的软件。（7）进一步检测、试验、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 号至第号), 投入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如中标,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1、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目的及要求；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4、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注：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篇幅过大不适用A4页面展示的内容，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 %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注释。

(五)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近三年指：2023年-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 _____ 为 _____（投 标 单 位 名 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_____（项 目 名 称）_____ 第 _____ 标段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 _____（投 标 单 位 名 称）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第标段）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901 140937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项目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其中：/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涵洞定期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 (元/延米)	总价（元）
1	桥梁定期检查	81座/7931.57延米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公路弯沉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座)	总价（元）
1	桥梁特殊检查	2座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涵洞定期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道)	总价（元）
1	涵洞定期检查	712道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第 2 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桥梁定期检查	
2	桥梁特殊检查	
3	涵洞定期检查	
	合计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901 140937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 ，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 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 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 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 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 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16-25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7-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	10	☐
3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 4-5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	5	☐
4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4-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5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4-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20 分。	0	20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拟投入人员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0	10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 情打分，满分 10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 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 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 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填写的 金额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